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漢華評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5,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同步完成。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Charming Global Group Limited，獨立第三方；
- (2) 賣方：New Valia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擔保人：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羅馬集團(股份代號：8072)之全資附屬公司，且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25,000,000港元，買方已於完成時以可於香港持牌銀行兌現之支票支付予賣方。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並已參考(i)主營業務與目標公司相若之若干公司之市盈率；及(ii)目標公司之過往表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同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承諾：

- (i) 儘管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或香港相關法律有所規定，但買方不得因其作為銷售股份之持有人而有權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及
- (ii) 於買方仍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僅19.9%之持有人及賣方仍為目標公司股東期間，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干涉目標公司營運及管理。

## 優先購買權

根據買賣協議，倘賣方擬銷售及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80.1%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於買方仍為銷售股份持有人期間，買方將享有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倘買方行使優先購買權，買方與賣方須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倘根據該正式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 不競爭承諾

簽訂買賣協議之同時，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其他契諾人（為其本身及為其各自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於羅馬集團及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股東期間：

- (i) 羅馬集團公司各成員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各自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為溢利）唆使目標公司之現有或當時現有客戶及僱員脫離本集團；及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各自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為溢利）唆使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現有或當時現有客戶及僱員脫離羅馬集團公司。

各契諾人向其他契諾人進一步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 (a) 倘羅馬集團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相關人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將按先到先得基準接納新商機；及
- (b) 倘上述(a)分項產生任何衝突，契諾人將就決定新商機誰執進行進一步真誠磋商。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0,461	36,467	14,99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285	6,212	(47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918	5,229	(47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256,000港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羅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羅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羅馬集團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諮詢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ii)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媒體廣告服務；及(iv)金融服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i)代價代表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重大收益；(ii)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仍對目標公司之投票權及董事會擁有全面控制權；(iii)引入羅馬集團為本集團資產評估業務之戰略投資者，其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並於香港估值行業擁有良好聲譽；及(i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促進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發展，而金融服務業務需要資本投資以為本集團產生更大回報，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1,367,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作出估計，即25,000,000港元減約3,633,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應佔銷售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或 「擔保人」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25,000,000 港元，即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契諾人」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集團、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指	Charming Glob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羅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業務」	指	任何足以或可能對目標公司目前及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包括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羅馬集團」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
「羅馬集團公司」	指	羅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
「銷售股份」	指	318,4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ew Valia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登載。